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 - 87901111 传真：0571 - 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取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
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135 号

致：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宋城股份”)的委托,指派叶志坚律师、陈强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取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宋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次解锁事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第一次解锁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5781.5万股变更为55777.5万股。公司董事会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和数量

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 3 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将按照 6.1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245,200 元。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781.5 万股变更为 55777.5 万股。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以及相应修改章程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了相应法定程序，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规定，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在该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后按计划予以授予。预留激励对象主要为：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新认定需要进行激励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3、根据2013年5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2日为股份授予日。故前述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当于2013年5月2日起一年内授予。

4、根据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近期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即取消授予预留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取消授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50,000股取消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一）《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的规定及满足

《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第一个解锁期）、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第四个解锁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20%、30%和30%。

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 2012 年 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次解锁	相比 2012 年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次解锁	相比 2012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四次解锁	相比 2012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7%，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的考核计算。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第四次股票解锁前期间，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并注销。

在解锁日，公司还应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第1项规定的情形；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还应当符合《激励计划》第八章第2项的规定，并满足《激励计划》第八章第4项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

（二）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13年5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内容。根据公司发布的《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日。共计授予144名激励对象合计381.6万股限制性股票。

3、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7人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000股。

4、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3人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

5、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前述134名激励对象合共持有3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2014年5月2日开始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20%，即67.5万股可以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 解锁条件的满足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宋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67.5万股已符合解锁的各项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017.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3%；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3%；上述两项数据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013年度业绩已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宋城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134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锁期2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上述2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对第一个解锁期2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第一个解锁期20%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67.5万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2、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履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批67.5万股解锁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亦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规定，本次解锁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志坚、陈强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